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建物分割測量申請說明

一、說明：已登記之1棟建物區分為數個建物，各部分獨立所有權為目的，得申請建物分割測量。申請建物分割測量，應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完畢發給建物所有權狀。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網站(網址： www.daliland.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提供之登記申請書為A3格式，如使用A4紙張下載者，兩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	1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3分割位置圖說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	
4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	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5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	
6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或鄉鎮市公所等機關申請發給	1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2內政部77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592222號函	1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並應檢附歷次法院判決書。 2法院判決不得上訴或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7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37條之1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 3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	1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8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自行檢附	1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 2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0條	經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二）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領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測量規費：按分割後建物計算，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 （一）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 （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